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2014年8月18日

(二) 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3年4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公司债的议案》。2013年6月3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公司债的议案》。

公司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3年4月11日和2013年5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2013年6月12日,公司董事局海峡签署于“北京京能热电有限公司”。

公司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3年4月11日和2013年5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2013年6月12日,公司董事局海峡签署于“北京京能热电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5月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3]1048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第一期公司债券总金额15亿元,已于2014年1月20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发行面值总额为15亿元。

(三)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人名称: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票面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具体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还本付息方式及金额: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全体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安排将在发行时另行拟订的发行公告中确定。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购买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实行余额申购,持有本公司相关机构的指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4年8月21日,至2017年每年的8月21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每一年度的付息日为每年8月21日。

兑息方式:本期债券的利息按年支付,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张每年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的债券面值总额的利息。

兑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息登记日为每年8月20日。

兑息期限:本期债券的兑息期限为2014年8月21日至2017年8月21日。

兑息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照常支付利息。

兑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息登记日为2014年8月21日。

兑息期限:本期债券的兑息期限为2014年8月21日至2017年8月21日。

兑息登记